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兴审〔2026〕1号

## 关于梅州市双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塑料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双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来的《梅州市双佰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宁市绿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厂内）（中心坐标：115°41'58.747"E，24°41'58.768"N），项目使用 HDPE、色母、油墨等新料通过吹膜机年产塑料袋 200 吨。项目占地面积为 1552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552 m<sup>2</sup>。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代码：2512-441481-04-01-352139。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

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叶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洋陂河。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叶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吹膜、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吹膜、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15m高排气筒排放限值。吹膜、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总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吹膜、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吹膜、印刷及其设备清洁工序产生的NMHC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并采取隔声、减振或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应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强化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进行管理。次品、边角料、包装废料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废收集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桶应严格要求收集、贮存和运输,不得进行任何修复或加工,若直接回用于原始用途,可收集后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渗等措施，防止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检查应急设施设备，强化应急演练，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国家禁止或淘汰落后的原辅材料、设施设备和生产工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取得排污许可。

六、本项目涉及用地、用林、安全、水土保持等需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兴宁市工业园管委会，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执法股、监测站。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